

國立中央大學-壢新醫院

聯合慢性疾病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06月16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-壢新醫院聯合慢性疾病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置，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，在整合中央大學生醫領域及壢新醫院臨床研究能量，設計產學合作平台，開發慢性疾病相關新知與技術，以協助解決慢性病醫療管理之問題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對內主持綜理督導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並設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中心業務發展，並協調中央大學與壢新醫院合作項目。主任由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院長兼任或任命之。副主任由壢新醫院院長任命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以下各組：(1) 研究發展組、(2) 核心設施組、(3) 產學聯結組、(4) 行政支援組。各組置召集人(組長)一人，由主任與副主任協商後聘任之。各組召集人負責該組業務，並應列席執行委員會報告各組工作概況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聽取各組業務報告，討論並議決本中心各項例行性合作事務。

執行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與校內外委員共五人組成(可依雙方需求另行調整)，由主任與副主任協商推薦人選。以上委員人選由本中心主任報請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執行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經前項程序續聘。本中心主任與副主任兼任執行委員會共同召集人。執行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設立等同系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新聘、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師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遴聘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。相關遴聘事項，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衍生營運附屬單位，讓研發成果商品化，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，以回饋學校以及合作單位，改善營運績效，建立良性循環。
- 八、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向政府、法人、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國立中央大學與壢新醫院依本中心業務、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相互聘用兼任教研人員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